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新区第五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50020	在水秦路窝窝井村周围西北文冠果基地的山上，有2500亩林地在今年8月份被兰州新区的城投公司破坏，城投公司称土地另有新的规划，但市民是在2012年签订合同，2013年开始植树造林，承包期为70年，承包期还未到，目前还在持续推山毁林，马上就要推完了，现要求尽快处理。	兰州新区	生态	一、举报件中承包方与原新区水秦路生态建设指挥部签订《兰州新区水秦路荒山造林承包合同书》，实际承包荒山面积约1690亩，承包方未按要求规划设计，至今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未达到约定绿化标准，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2014年、2016年、2018年先后三次责令停止建设，已解除合同。 二、兰州新区与承包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依法依标对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但承包方对评估金额不认可，要价是评估金额的三十多倍，致使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 三、承包方实施的绿化不达标，新区对此范围一并规范进行提升改造，由新区城投集团实施兰州新区南部片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该项目属国家级重点工程，施工程序合法合规。	不属实	积极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进一步强化对绿化造林项目的监管，认真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严防类似问题发生。按照中央、省上对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要求，加快黄河上游生态环境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GS202311250006	兰州新区城投利用黄河生态修复工程，无视反映人公司（甘肃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与新区政府签订的荒山绿化合同，对反映人公司绿化合同区域进行强推强占，违约不让反映人公司种树，违约停水、停电，导致大量树木死亡。反映人诉求：1. 兰州新区城投立即停止强推强占的侵权行为；2. 按照《绿化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兰州新区	生态	一、经核查，甘肃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与原新区水秦路生态建设指挥部签订《兰州新区水秦路荒山造林承包合同书》，违反合同非法转让转包，未按要求规划设计，未编制可研并备案，至今未达到约定绿化标准。新区2014年、2018年先后两次责令停止建设，已解除合同。 二、甘肃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承包区域种植的苗木长年未有效管护、大面积死亡。2021年新区农林水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承包区域绿化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原承包区域绿化覆盖率仅为16%，未达到合同约定70%的绿化标准，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三、2022年5月新区与甘肃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甘肃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对评估金额不认可，致使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 四、该区域长期不达标，在中央、省上多次督查、检查中被点名批评，列入重点整改。新区对此范围一并规范进行提升改造，由新区城投集团实施兰州新区南部片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该项目属国家级重点工程，施工程序合法合规。	不属实	积极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进一步强化对绿化造林项目的监管，认真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严防类似问题发生。按照中央、省上对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要求，加快黄河上游生态环境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GS202311250021	水秦路窝窝井村，在2012年跟兰州新区的农林水务局签订2500多亩地承包70年的合同，期间一直种植树木的生态林，在今年8月20多号，被兰州新区城投公司推毁，称政府会进行规划，但是具体规划项目不详未进行告知，市民跟兰州新区的区政府和管委会多次反映，未得到处理，现要求督察组现场核实。	兰州新区	生态	一、举报件中承包方与原新区水秦路生态建设指挥部签订《兰州新区水秦路荒山造林承包合同书》，实际承包荒山面积约1690亩，承包方未按要求规划设计，至今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未达到约定绿化标准，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2014年、2016年、2018年先后三次责令停止建设，已解除合同。 二、兰州新区与承包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依法依标对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但承包方对评估金额不认可，要价是评估金额的三十多倍，致使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 三、承包方实施的绿化不达标，新区对此范围一并规范进行提升改造，由新区城投集团实施兰州新区南部片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示范项目，该项目属国家级重点工程，施工程序合法合规。	不属实	积极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进一步强化对绿化造林项目的监管，认真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严防类似问题发生。按照中央、省上对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要求，加快黄河上游生态环境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阶段性办结	无